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調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洪唯晨

相　對　人　祈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羚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只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係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且兩造簽訂之區塊鍊挖礦機算力租賃契約書第8條復約定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呦芳